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6日和2018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05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一次反馈意见和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5日、2018年5月9日及2019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发行人、保荐机构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以下简称“告知函回复”）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回复的补充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和告知函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关于<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